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收购框架协议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与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 (以下简称“金卫 BVI”) 签署了《股份买卖协议》。
- 《股份买卖协议》作为框架协议仅为各方的初步意向，并非最终的重组方案，截至目前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016 年 1 月 6 日，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与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 (以下简称金卫 BVI) 签署《股份买卖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框架协议》主体

甲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 (以下简称“金卫 BVI”)

保证方：金卫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系乙方唯一股东。

目标公司：金卫 BVI 为注册在英属维京群岛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系 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 (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 (以下简称 C0 集团或目标公司) 控股股东，截至《框架协议》签署之日持有 C0 集团【65.4】%的股权。

二、《框架协议》方案

公司有意向收购金卫 BVI 持有的 C0 集团 100%股权，C0 集团为注册在开曼群岛并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经过友好协商，就公司收购金卫 BVI 持有的 C0 集团股权事宜作出如下初步约定，以资共同遵守。

（一）收购对象

在本意向协议签署之日，金卫 BVI 拟私有化收购的目标公司少数股东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34.6% 的股份，对应的股份数为 41,730,636 股普通股。私有化过程中，目标公司将继续存续，金卫 BVI 将向目标公司少数股东提供现金对价，该等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少数股权将注销。存续后目标公司将向金卫 BVI 新增发 41,730,636 股份，即标的资产。

（二）收购价格

双方同意并确认，公司就购买金卫 BVI 需向金卫 BVI 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为【17.36】亿元。双方同意，本意向协议项下交易对价应按照[1 美元=6.466 元人民币]的汇率折算为美元后由公司向金卫 BVI 以美元形式进行支付。公司应向金卫 BVI 支付的交易对价为[267,076,070]美元。

（三）收购方式

双方同意，公司将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标的资产。

（四）成立和生效

1. 本意向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2. 本意向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 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金卫 BVI 董事会审议通过；

(3) 本意向协议及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保证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保证方已经满足就本次交易需符合的港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的适用规定，并且取得该等监管机构的必要的审批或核准（如需）；

(5) 金卫 BVI 及保证方取得为私有化提供融资的融资方对金卫 BVI 及保证方签署/履行本意向协议及本次交易的豁免及/或同意；

(6) 《购买协议》生效；

(7) 私有化完成且金卫 BVI 已经依据适用法律取得标的资产。

(8) 公司就本次交易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批或核准（如需）。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重组方案正处于商讨阶段，尚需论证和完善，且金卫 BVI 能否完成对目标公司的私有化就具有不确定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可能由于双方无法就收购相关事项成一致意见，或金卫 BVI 不能完成目标公司私有化等原因而致使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南京新百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南京新百与金卫 BVI 签署的《股份买卖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6 日